

合同编号(甲方): JBJY-CS-2026034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靖边县龙山路南环路街景规划

项 目 类 别: 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陕西省靖边县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本合同共 6 页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靖边县龙山路南环路街景规划采购，在靖边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选定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

靖边县南环路、龙山路街景规划专项设计规划范围：一是南环路（学府名苑至长庆路），全长约 2.9 公里，以道路红线为基准，南北两侧各向外拓展 100 米作为规划区域；二是龙山路（延长中路至芦河东岸），全长约 2.3 公里，以道路红线为基准，南北两侧各向外拓展 40 米作为规划区域。街景规划编制内容含上位规划衔接、沿线建筑、景观、交通、业态全覆盖现状调研与问题研判，完成规划路段的总体规划布局、沿街业态优化引导、建筑立面与节点景观详细设计，并制定系统化街景风貌管控导则。服务单位需编制完整街景规划设计方案成果，全套成果包含规划文本、管控指标、风貌控制表、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建筑立面图、节点景观图等全套设计图纸。规划成果为项目建设实施、风貌管控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法定依据与技术支撑。

二、合同价款

-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853400.00 元）。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员费用、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三）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按 5:4:1 比例分期支付，即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街景规划与采购人充分交换意见形成评审稿后支付 40%，街景规划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无息）。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 靖边县

(二)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 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直接与甲方沟通, 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 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服务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变更

(一)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 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 (作为合同附件) 后实施。

(二)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 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 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



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四）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7 楼

邮编: 718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2-4622161

传真: 0912-462216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
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03236604302

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乙方: 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经七路交大
科技产业园开元孵化器 3 幢 1 单元 10501
室

邮编: 710054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29—83396190

传真: 029—8339619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02000213674

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